

# 彰化縣育兒津貼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一、申請人(兒童父母雙方、監護人)及兒童基本資料			
兒童戶籍地址	鄉鎮市	里	路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
通訊地址 (公文送達處所,請填寫可收掛號郵件地址,未填者依兒童戶籍地寄送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上列表填兒童戶籍地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,請詳填於下: 縣 鄉(鎮/市) 村(里) 鄰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		

姓名	身分證統一編號	出生年月日			通訊方式
		年	月	日	
(父)					日: _____
(母)					夜: _____
(兒童)					手機: _____
(兒童)					(父) _____
					(母) _____

## 二、切結

**【簽章】申請人為父母雙方時,均須親自簽名或蓋章**  
 本人申請本津貼,所提供以上資料皆據實填報,並接受抽查訪視及同意受理單位調閱戶籍等資料據以審查,絕無異議。

申請人(父): \_\_\_\_\_ (簽名或蓋章)    申請人(母): \_\_\_\_\_ (簽名或蓋章)

**【委託代申請】由他人代送者,應簽署本欄(掛號郵寄或親送者免填)**  
 本人(即申請人)茲已瞭解育兒津貼相關規定,並將申請事宜委託受委託人: \_\_\_\_\_ **【簽名或蓋章】**  
 (身分證統一編號: \_\_\_\_\_, 關係: \_\_\_\_\_) 代辦,如有糾紛致影響權益,概由本人自行負責。

**【申請步驟】**

- 填寫申請表:申請表向各鄉鎮市公所索取,或至彰化縣政府網站【<http://www.chcg.gov.tw>】社會處-業務專區-兒童及少年福利-兒童托育補助-彰化縣育兒津貼實施計畫下載。
- 請攜帶受補助兒童之父母身分證及印章。
- 應備文件:
  - 申請表(須親自簽名或蓋章)。
  - 最近三個月內戶口名簿(影本)或戶籍謄本(含電子戶籍謄本),並應記載全戶人口及詳細記事。
  - 兒童父母之一方或兒童郵局存簿封面影本及切結書。
  - 申請人一方為無戶籍國民、大陸地區人民或外國籍人士者請檢附居留證或護照影本。
- 送出申請:請以掛號郵寄或親送至兒童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公所社會課辦理(各鄉鎮市公所地址及電話請參考本頁下表)。
- 「彰化縣育兒津貼」與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、保母托育補助及其他社會福利津貼不相抵觸,符合資格均可提出申請。**

## 三、核定機關核定結果(以下欄位申請人免填)。

審核日期： 年 月 日

符合規定,自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起至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止,每月發給新臺幣 3,000 元整。

不符合規定,另函通知不予補助    其他

核 章 欄			
承辦人員	課長	主任秘書	鄉鎮市長

## 「彰化縣育兒津貼實施計畫」申請資格說明

### 一、本津貼補助對象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- (一) 兒童出生後，於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起至彰化縣(以下簡稱本縣)完成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並實際持續居住於本縣之三歲以下兒童。
- (二) 兒童父母之一方(或監護人、實際照顧兒童且與兒童共同居住之人)於兒童出生前設籍並實際持續居住本縣滿一年以上(以新生兒出生日期往前推算)，且中途未有遷出本縣紀錄者。
- (三) 未設籍本縣或設籍未滿一年之未婚婦女，其兒童經生父認領登記並具有監護權，且生父符合設籍並實際居住本縣滿一年以上者。

申請人除需符合前項第一款規定外，另需具備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始得提出申請。

### 二、補助金額規定如下：

- (一) 每名兒童每月補助新臺幣 3,000 元。
- (二) 本津貼以月為核算單位，補助至兒童滿三足歲當月止。
- (三) 本津貼自 104 年 5 月 1 日起開始受理申請，因考量新政策開辦，特規劃半年的緩衝期，申請人於 104 年 5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之間提出申請，審核通過者，津貼金額的計算可追溯至幼兒出生日起(最多追溯至 104 年 1 月 1 日)，104 年 11 月 1 日起自受理申請月份發給。

### 三、兒童之父母雙方、行使負擔兒童權利義務一方或監護人，得申請本津貼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由實際照顧兒童之父或母一方舉證後提出申請：

- (一) 父母一方失蹤，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，達六個月以上。
- (二) 父母一方處一年以上之徒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一年以上，且在執行中。
- (三) 父母離婚而未協議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或負擔或共同監護，由實際照顧之父或母提出申請。
- (四) 有家庭暴力或其他變故，由實際照顧之父或母提出申請。
- (五) 未婚生子之婦女。

兒童之父母雙方、監護人具前款情況致實際上未能照顧兒童者，得由實際照顧兒童且與兒童共同居住之人提出申請。

### 四、本津貼申領及發放程序規定如下：

- (一) 由申請人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郵寄或親送兒童戶籍地之鄉(鎮、市)公所提出申請。
- (二) 鄉(鎮、市)公所受理後，應即審核文件是否齊備，經審核未齊備者，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於十四個工作天內補正；屆期仍未補正者，應以書面駁回之。並以申請人檢附完整資料之日為受理申請日。
- (三) 經審核未符合補助規定者，鄉(鎮、市)公所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以書面通知申請人，並載明申請人得於收到通知翌日起三十日內，檢附資料提出申復。
- (四) 申請人逾第二款及第三款期間始補正或申復者，視為重新申請。
- (五) 經審核符合補助資格者，本府應將本津貼按月撥入申請人帳戶。但有特殊情形者，得按月以其他方式發給。
- (六) 本津貼追溯自受理申請月份發給。但兒童出生後六十日內完成出生或初設戶籍登記並申請者，得追溯自出生月份發給。
- (七) 本府按月發給本津貼，原則應於次月底前完成。但本津貼開辦六個月內、第一次申請案件及每年農曆春節期間，不在此限。

### 五、申請人應配合事項：

- (一) 申請人提出申請時，應檢附證明文件供審核，所提供審核資料不實，須自負法律責任，並返還補助金額。
- (二)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申請人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三十日內主動向鄉(鎮、市)公所申報，若無申報經查核屬實後，除中止補助外，申請人應繳回溢領之津貼：
  1. 以詐欺、提供不實資料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取得本津貼。
  2. 隱匿或拒絕提供鄉(鎮、市)公所所要求之資料。
  3. 兒童死亡或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，達六個月以上。
  4. 兒童父母之一方(或監護人、實際照顧兒童且與兒童共同居住之人)或兒童之戶籍遷出本縣或未實際居住本縣。
  5. 兒童經出養或認領。
  6. 申請人對兒童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，經重新協議或法院酌定。
  7. 本津貼未實際用於照顧之兒童。

六、依前點規定應繳回溢領之津貼者，本府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限期返還；屆期未返還者，移送行政執行。

七、為辦理本津貼業務、查核兒童與申請人之身分與資格，本府社會處及鄉(鎮、市)公所得向有關機關查調其戶籍與相關資料，必要時，得派員訪視。

彰化縣鄉鎮市公所社會課地址及洽詢電話；彰化縣政府社會處兒童及少年福利科：04-7263650

鄉鎮市	洽詢電話	郵遞區號及地址	鄉鎮市	洽詢電話	郵遞區號及地址
彰化市	04-7222141	500 彰化市光復路 74 號	芬園鄉	049-2522556	502 芬園鄉社口村芬草路 2 段 300 號
鹿港鎮	04-7772006	505 鹿港鎮民權路 168 號	大村鄉	04-8520149	515 大村鄉大村村中正西路 338 號
和美鎮	04-7560620	508 和美鎮鹿和路 6 段 337 號	埔鹽鄉	04-8652301	516 埔鹽鄉好修村中正路 192 號
北斗鎮	04-8884166	521 北斗鎮公所街 2 號	埔心鄉	04-8296249	513 埔心鄉義民村員鹿路 2 段 344 號
員林鎮	04-8347171	510 員林鎮三民街 18 號	永靖鄉	04-8221191	512 永靖鄉永西村瑚璉路 230 號
溪湖鎮	04-8852121	514 溪湖鎮湖東里青雅路 58 號	社頭鄉	04-8732621	511 社頭鄉仁雅村社斗路 1 段 295 號
田中鎮	04-8761122	520 田中鎮西路里斗中路 1 段 198 號	二水鄉	04-8790100	530 二水鄉南通路 2 段 764 號
二林鎮	04-8969906	526 二林鎮豐田里斗苑路 4 段 636 號	田尾鄉	04-8832171	522 田尾鄉饒平村公所路 201 號
線西鄉	04-7584012	507 線西鄉和線路 983 號	埤頭鄉	04-8922117	523 埤頭鄉合興村斗苑西路 138 號
伸港鄉	04-7982010	509 伸港鄉大同村中興路 2 段 201 號	芳苑鄉	04-8983589	528 芳苑鄉斗苑路 202 號
福興鄉	04-7772066	506 福興鄉彰鹿路 7 段 495 號	大城鄉	04-8942980	527 大城鄉東城村中平路 185 號
秀水鄉	04-7697024	504 秀水鄉安東村中山路 290 號	竹塘鄉	04-8972001	525 竹塘鄉竹塘村竹林路 1 段 305 號
花壇鄉	04-7865921	503 花壇鄉南口村中山路 2 段 182 號	溪州鄉	04-8896100	524 溪州鄉尾厝村溪下路 4 段 560 號